一吐为快

“年底不立案”应找准“病因”

□丁家发

最高人民法院 12 月 3 日向全国法院发出通知强调，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坚决杜绝“年底不立案”，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监督。一经发现“年底不立案”问题，将严肃追究责任。（12 月 4 日新华网）

每到年底是法院案件集中处理时期，工作比较繁忙，少数法院有一个不成文的潜规则，就是“年底不立案”，让民众在这一时期告状打官司无门，“立案难”问题相对突出。据此，法院“年底不立案”潜规则必须破除，而杜绝“年底不立案”，不能靠“一经发现”，针对这一现象，应找准“病因”对症下药，才能彻底得以根治。

民众打官司维权，就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特别是一部分涉及债务、财产等民事诉讼案件，往往时间不等人，早立案进入司法程序，就能够及时保全财产、冻结资金，让结案之后的强制执行得以顺利进行，有力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如果因为法院“年底不立案”而耽误了时间，一方当事人就有可能利用“不立案”的时间空当，对其名下的财产、资金进行转移或变卖，让最终的判决书沦为“纸上谈兵”，无法强制执行下去。因此，法院“年底不立案”潜规则，实质上损害了诉讼当事人的利益，也影响了司法机关的公信力。

究其根源，问题还是出在对法院的年度考核上。考核的一项主要指标就是年度结案率，如果在年底对民众的诉状“来者不拒”，这些案件在年内肯定无法审理结案，从而降低了年度结案率，在年度考核中必将失分，进而会影响到法官等工作人员的经济收入。为了提高年度结案率，于是，一到年底，少数法院就会出现不立案、拖延立案、增设门槛、搞变通限制立案等现象，“立案难”问题突出。而为了赶进度，法官还可能对一些案件草草结案，甚至“葫芦僧判断葫芦案”，办案质量也将大打折扣。

不可否认，最高人民法院发出通知，一经发现“年底不立案”问题，将严肃追究责任，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立案难”问题。但是，一些法院和法官从自身利益考虑，在侥幸心理下，可以用种种隐蔽的方式或理由不立案、迟立案，让“年底不立案”的问题不被“发现”。可以说，“年底不立案”的病因找到了，如果不对症下药，改革对基层法院的考核方式和指标，就很难从根本上杜绝“年底不立案”现象。

针对“年底不立案”潜规则，有必要取消“年度结案率”等不合理的考核指标，采取更加科学、合理的考核方式。要让法院消除结案率的顾虑，可以大胆及时立案，又能倒逼保证办案的质量，从而彰显现代法治的公平正义。

金玉良言

解“数字鸿沟”之困需要一根“活拐杖”

□张全林

资料图片

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表面上看是技术触达不畅问题，实则是老龄化社会众多问题的一个延伸。随着我国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智能化服务深刻改变了我们的生活方式，但不少老年人不会上网、不会使用智能手机，在出行、就医、消费等日常生活中遇到了一些难题。（12 月 6 日《经济日报》）

横亘在老年人面前的“数字鸿沟”，是待补的养老短板。只不过数字时代来了，凸显出了数字障碍，就本质而言，还是一个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问题。尽管通过适老化改造、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保留“传统服务方式”“线下办事渠道”，可以帮助部分老年人克服数字障碍，但单靠这些很难彻底排解老年人的无奈。从长效机制考量，老有所乐、老有所安，根本上离不开老有所助，最需要的是一根“活拐杖”。

数字技术还在不断迭代升级，未来数字化应用还会更多更细，真正消除“数字鸿沟”，是一个考验社会治理水平的新课题。破解之道，只能是吸引更多年轻人进入养老服务行业，发展老龄服务业。目前养老服务人员普遍存在“三低一高”，学历偏低，收入偏低，社会地位偏低，而年龄偏高，从业者多是四五十岁。这部分群体，本身就或多或少存在“数字鸿沟”，很难去帮助年龄更大的群体越过这个坎。

养老服务人员缺乏是个普遍问题，其中工资偏低是主要原因，导致流动性较大，辞职率高。养老机构如果提高老人交费标准，老人们住不起；如果服务人员的收入达不到期望值，就不愿意干下去。这就陷入两难。破解这一困扰，需要从政策层面考虑给养老机构适当补助，以解收费偏低之困。同时，将护理费用列入医保报销，尽量减轻老年人负担。

在人才培养上，可比照“免费师范生”的方式，实施免费养老服务培养计划，以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培养支撑体系，扩大培养规模。把免费培养纳入国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采用“订单培养，定点上岗”的培养方式，委托相关高校和职校开展培养工作。免费培养在入学前，就与用人单位或省级民政部门签订协议，承诺毕业后定点从事老年照护工作若干年以上。在鼓励毕业后长期从事老年照护的同时，对未按协议从事老年照护工作的，要依照协议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调查显示，九成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当务之急是加大财政投入与相关政策支持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采取公建民营等多种方式，兴建更多的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构建日间照料、短期托养、居家服务、医养融合和智慧养老的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打造出更多温馨的养老服务圈。多条腿走路，才能让每一位老人避开“数字鸿沟”，生活得安心、静心、舒心。

一家之“盐”

个人破产制度不应缺失

□江德斌

近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意味着浙江正式探索个人破产制度。《工作指引》提出依法合规、鼓励探索、府院联动三条基本原则，明确要积极探索通过附条件的债务免除、诚信财产申报、合理确定“生活必需品”以实现破产制度中豁免财产的制度目的等途径，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中充分探索个人破产的制度因素。（12 月 3 日澎湃新闻）

浙江正式探索个人破产制度，在个人破产领域实践先行，补上相关制度空白，帮助无力偿还债务的个人，通过合法途径破产程序，进而甩掉债务包袱，重启生活和创业之路。

个人破产制度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配套措施，在西方国家已经普遍实施，让“诚信而不幸”的债务人，有机会得到债务豁免，不必因此一直陷入债务泥沼。长期以来，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缺失，企业家一旦创业失败，就需以个人名义负担无限债务责任，不能获得破产保护，无法从市场退出和重生，甚至拖累家人，亦可能遭到暴力催收等威胁，面临经济、身体和精神的多重压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间经济非常活跃，在财富效应的榜样作用下，大众拥有强烈的创业致富欲望。由于个人创业资本普遍不足，或者在发展壮大时需要补充资金，往往是通过民间借贷、银行抵押贷款等方式，获得相应的经营资金。但是，在市场经济环境下，机遇与风险并存，创业失败、经营不善的案例比比皆是，造成企业家无力偿还债务，通过个人破产解决债务问题，有助经济资源重新优化分配，对社会经济发展有益。

从国家顶层制度设计，到深圳率先推出首部个人破产法规（征求意见稿），再到浙江正式探索个人破产制度，个人破产制度建设在快速推进。去年 10 月，全国首例具备个人破产实例在温州市平阳法院顺利办结，实现司法领域的破冰，亦给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提供了实践经验。那么，在个人破产制度正式实施后，未来个人破产将实现常态化，会提高个人债务清偿的法律效率，并进一步提升民众的风险意识，理性对待民间借贷。

通过法律方式，将个人无力清偿的债务剥离掉，这是市场经济环境下的最好方式。虽然会令债权人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但可防范债务拖而不决、暴力催收等社会问题，减少债务引发的矛盾冲突纠纷，缓解司法调解工作压力，促使民众更加重视个人信用，注意创业、经营过程中的守法行为。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近日，一张落款为海南海执律师事务所发给交警的《知会书》引发热议。《知会书》称，该所一律师受司法局指派办理黑社会案件，但由于人数众多，海口中院附近停车位紧张，要暂借路边停车，要求交警不要贴罚单，否则将追究交警领导及办事人员责任。此后，警方发布消息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将立即依法查处，并发布处罚结果，要求车主 5 日后持告知单接受违法处理。（12 月 5 日《新京报》）

百家讲：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虽然是律师，虽然法院附近停车位紧张，但这不是违停的理由，要么将车停在停车位上，要么违停了就接受处罚，而不是拿“知会书”威胁交警。让人想不明白的是，当事律师咋这么自信，凭借“知会书”就能够吓退交警呢？如果这样就不敢处罚了，法律还会被尊重吗？法律在律师的心目中，应该是受到敬畏的，应该体现在每一个细节，不管是替别人打官司，还是自己办事，都要遵守法律。相比于普通人对法律的不尊重，律师的所作所为让人痛心。一个律师居然妄想着用“权力”或“身份”压倒交警，让其知难而退，这是多么可悲的事。

面对律师毫无职业操守的“威胁”，交警表现出了执法者的“硬气”，没有被吓倒，反而是雷厉风行地执法。当地交警用自己的行动再次维护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尊严，也维系了法律的公平公正。

律师违停“威胁”交警，最终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也让其再次认识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是“闹着玩”。以后交警执法多些“透明度”，也就多些硬气，更能够维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尊严。

——王军荣

“痰”：

近日，有广州市荔湾区的一年级学生家长反映，其孩子所在小学要求非广州户口的一年级借读生家长支付一笔金额高达数万元的“捐款”，收款方为广州市慈善会。据悉，类似情况在同区其他学校也有出现，不少借读生家长对这次“捐款”抱有疑问。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就此事进行了回应，表示捐款以自愿为原则，目前已要求相关学校对家长做好解释工作。（12 月 5 日《南方都市报》）

百家讲：

学校要求外地户口的家长进行捐资助学，而且数额高达数万元。人们不禁要问，这到底是自愿还是胁迫？交吧，许多人无力承担，不交吧，又怕孩子在学校被另眼看待。这就让家长和孩子压力山大，根本背离了自愿原则。如果是自愿，那么就应该不分本地和外地户口，大家一视同仁。再就是大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捐多捐少，或捐与不捐。而不该以学校名义下捐款指标和任务。捐款是爱心，不捐是本分。从这一点来看，教育局要求相关学校向家长解释是必须的。同时相关学校还应就此事进行反思，并纠正区分户口和下捐款指标的错误做法。

——陆敬平